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註冊費、學期費等相關事項：

一、每學期共分發 2 次繳費劃撥單，明細如下：

費用項目	發單時間	費用內容	繳費方式	註冊動作
第 1 次 (註冊費用)	上學期：暑期輔導中 下學期：寒期輔導中	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用(書本,家長費,冷氣,學保費··等)、寒暑期輔導等費用。	彰化銀行、信用卡、郵局(手續費 15 元)、支票(至學校)。	請於繳費後，統一收齊至 <u>教務處註冊組</u> ，才算完成手續。
第 2 次 (學期費用)	開學後 1 個月左右	當學期學期輔導費(含自修費)、交通費、服裝費、伙食費、住宿費··等。	台中銀行、信用卡、7-11 及全家超商(手續費 10-20 元)、支票(至學校)。	請於繳費後，統一收齊至 <u>總務處出納組</u> ，才算完成手續。

※繳費期間：請於繳費單發放後 2 週內繳納完畢。

二、退費比例依政府訂立之規定如下：

退費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備註
1.註冊後上課前	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用全部退還。	僅收取已發生之寒暑期輔導,車費,伙食,書本等費用。
2.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(依各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)	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	
3.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	
4.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

三、同學若不參加寒、暑期輔導，應在寒暑期輔導前，先至學務處填寫「寒、暑假請假申請表」依序完成手續後，學務處將核可後之申請表，統一送至出納組憑表扣除相關費用。

四、同學若持現金至學校繳納，請儘速於上午一、二節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完畢；若為住宿生，請將繳費單及現金託舍監代管，於下一個上學日時儘速持單及金額至總務處繳交。

總務處 出納組 103.9.30 修正

